

預期時間表

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¹⁾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及截止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向承配人配發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頁公佈配售反應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發出股票日期 ^{(2) (3)}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前不會配發任何股份。有關配售結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2頁至105頁之「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

附註：

- (1) 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預期時間表將會延期，惟無論如何，預期釐定配售價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分別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得本公司與東英雙方同意，配售將不會進行。
- (2) 配售並無包銷，而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籌集之金額不得少於35,400,000元，且有關代價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妥。倘此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本公司及東英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 (3) 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內。